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 (1) 執行董事退任；
- (2) 聯席主席變更；及
- (3) 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1) 執行董事退任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于果先生(「于先生」)及謝可滔先生(「謝先生」)因彼等年齡以及計劃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i)于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退休計劃並將退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謝先生亦已知會董事會彼退休計劃並將退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均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

于先生與謝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控股股東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向于先生與謝先生在其領導本公司期間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謝意。

(2) 董事會聯席主席變更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于先生及謝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喻愷博士(「喻博士」)及現任執行董事王睿先生(「王先生」)均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

喻博士及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2023年12月19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喻博士擁有可認購最多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800,702,815股股份中的其他權益，並被視為於本公司本金額人民幣12,500,000元的債券中擁有權益；而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喻博士及王先生(i)於過去三(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喻博士及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喻博士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後，喻博士將兼任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儘管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在推進長期戰略方面的貫徹領導，並進一步深化本集團的變現能力及優化運營效率。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且具備相當穩固的獨立性元素；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通過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共同作出，故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並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地作出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並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並考慮將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分開。

(3) 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於于先生退任後，喻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源澧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喻愷博士及王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